

合同书

合同名称: 2025 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特色食品专项抽检服务

合同编号: GXZC2025-C3-001709-GLZB (2 分标)

采购人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 (乙方):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7.29

目 录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书
-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4、最后报价
- 5、竞标声明
- 6、第一次报价
- 7、商务要求偏离表
- 8、技术要求偏离表
- 9、售后服务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GXZC2025-C3-001709-GLZB采购文件中的2025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特色食品专项抽检服务-分标2, 确定你公司成交, 成交单价报价875元/批次。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伍老师

电话: 0771-5714259

代理机构联系人: 覃阳、覃荟茯

电话: 0771-4915558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1709-GLZB（2分标）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1754号-002
 供应商（乙方）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2025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特色食品专项抽检服务（GXZC2025-C3-001709-GLZB）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7.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指南针”加工食品专项抽检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合同单价金额为：875.00元/批次。

本项目实际发生抽检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发生抽检批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所中分标的预算金额。合同单价和合同批次、合同暂定金额见下表：

序号	专项名称	品种	检验（监测）项目	合同单价（元/批次）	合同批次	合同暂定金额（元）
1	“指南针”加工食品专项抽检	生产加工食品及其原料	结合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工作调度及“指南针”试点行动，聚焦社会热点关注开展多维度非靶向风险排查验证抽检	875.00	450	476875.00
2	预留批次	以最终实施通知为准	以最终实施通知为准		95	
合计					545	
合计：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柒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小写）¥476,875.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

风险等)。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3.本次项目采用抽样人员随机、抽样对象随机、双随机开展抽样工作。

4.乙方需额外提供不超过计划 10%的抽检批次，作为舆情应急抽检任务。

5.乙方在开展服务工作前，须根据本项目合同检测任务所需的检测能力扩增检测项目。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4.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指南针”工作调度有关部署，配合完成延伸抽检、靶向验证抽检等工作。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抽检工作方案》，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完成 70%的抽检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 40%，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后支付剩余 10%的合同金额；如按采购预算计算有超出计划任务的，根据风险排查工作需要，将作为元旦、春节等专项抽检。

2.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若乙方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要求或抽检不合格率低于 3%（不含），则甲方按比例增加相应抽检批次。

2.3 乙方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款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 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 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 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 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章)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怡宾路1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1号3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小鹏	委托代理人 陆志品
电话: 0771-5714259	电话: 18776016285、0771-233087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7487603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营业部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2025年 7月29日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 2、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标项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分标	食品添加剂等专项监督抽检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要求 1、全区范围内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具体需提供的抽检、监测品种及检验项目详见本章附表《2025年第一阶段自治区本级专项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需求表》。 ▲2、抽样办法、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规定为准。 ▲3、成果要求：检验完成且相关数据报送须在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提交。建立抽检风险筛查统计分析模型，按要求提供高质量分析报告。 ▲4、服务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的样品储存场所和2人（含）以上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并在服务期内保证样品储存场所的稳定性。采购人将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承诺设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则终止合同，并按虚假应标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无堂食外卖食品专项抽检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2分标	“指南针”加工食品专项抽检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3分标	食品添加剂等专项监督抽检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4分标	假劣肉制品专项抽检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5、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响应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2) 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响应文件中按人员要求提供人员名单、职称（资格）证书、工作年限证明。 ①为本项目投入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不低于 30 人，且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直接从事食品检验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5%（含），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熟悉有关食品检验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 ③在供应商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 5 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按照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抽样人员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符合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 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4) 24 小时限时报告要求：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
--	--	--	--	--

			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无误后 12 小时之内，将限时报告表上传系统，并报告采购人备案。 ▲5)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应当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二) 项目实施要求 1、抽样进度安排 1.1 抽检进度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时限完成，检验时限不得超过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抽检分工 2.1 承检机构须负责样品采集、检验、复核、信息汇总、抽检数据报送和检验报告等工作。 2.2 承检机构抽检区域应覆盖广西全区各县级行政区域；抽检产品类别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食品品种。 3、抽样检验要求 ▲3.1 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抽样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3.2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的相关要求开展样品的采集、检验，数据审核报送、数据分析和研判等工作。抽样过程要保留现场抽样视频图像证据。 ▲3.3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确保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3.4 承检机构采取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多种质控方式，确保抽检数据的准确性。 ▲3.5 承检机构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3.6 承检机构负责所有抽检数据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 ▲4、监督与评估
--	--	--	--

			4.1 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机构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承检机构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4.2 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4.3 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确保抽检经费专款专用，并配合做好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工作。 4.5 承检机构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结果和相关信息。 4.6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4.7 未经采购人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4.8 承检机构应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4.9 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	--	--	---

二、商务要求表

▲竞标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由供应商在各分标的单价限价（详见附表 2025 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特色食品专项抽检服务需求表）内进行单项报价，每个分标仅允许报一个竞标单价报价，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合同期内的各项风险因素，合同期内成交单价不予调整。 2、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根据采购人的需要，供应商应提供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本项目实际发生抽检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产品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发生抽检批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标的预算金额。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后期如发现因成交人的问题而出现检测差错、遗漏或其他涉及售后服务的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简单问题 24 小时内修正，重大问题修正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完成 70%的抽检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 40%，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后支付剩余 10%的合同金额；如按采购预算计算有超出计划任务的，根据风险排查工作需要，将作为元旦、春节等专项抽检。 2、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若成交人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若成交人未达到工作要求或抽检不合格率低于 3%（不含），则采购人按比例增加相应抽检批次。 3、成交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款项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验收要求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所提供的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成交人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验收未尽事宜，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额外提供不超过计划 10%的抽检批次，作为舆情应急抽检任务使用。（注：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成交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注：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成交人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检单位承担。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采购需求相符的《供应商可以承检的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否则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主动无条件接受抽检工作调度（含抽检品种及项目）。（注：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6、供应商应加大对潜在食品安全风险项目的延伸筛查，并结合食品安全风险发现“指南针”行动，积极向采购人书面提供有关风险线索，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5年第三阶段自治区本级特色食品专项抽检服务（GXZC2025-C3-001709-GJLB）-分标2

供应商名称	报价(单价, 元)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875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六、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1号3栋。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特色食品专项抽检服务项目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

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1号
邮政编号： 530000

电话/传真： 18776016285、0771-2330872 电子函件： 57487603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 617176633626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一、 竞标报价表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特色食品专项抽检服务

项目编号: GKZC2025-C3-001709-GLZB

分标 (如有): 2 分标

供应商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竞标单价报价 (元/批次)	备注
1	“指南针”加工食品专项抽检	批次	1060	
说明: 竞标报价由供应商在各分标的单价限价 (详见附表 2025 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特色食品专项抽检服务需求表) 内进行单项报价, 每个分标仅允许报一个竞标单价报价, 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合同期内的各项风险因素, 合同期内成交单价不予调整。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志昂
供应商 (盖公章):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五、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分标（如有）： 2 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竞标 报价要 求	1、竞标报价由供应商在各分标的单价限价（详见附表 2025 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特色食品专项抽检服务需求表）内进行单项报价，每个分标仅允许报一个竞标单价报价，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合同期内的各项风险因素，合同期内成交单价不予调整。 2、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根据采购人的需要，供应商应提供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本项目实际发生抽检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产品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发生抽检批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标的预算金额。	我司响应并承诺： 1、竞标报价由供应商在各分标的单价限价（详见附表 2025 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特色食品专项抽检服务需求表）内进行单项报价，每个分标仅允许报一个竞标单价报价，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合同期内的各项风险因素，合同期内成交单价不予调整。 2、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根据采购人的需要，供应商应提供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本项目实际发生抽检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产品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发生抽检批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标的预算金额。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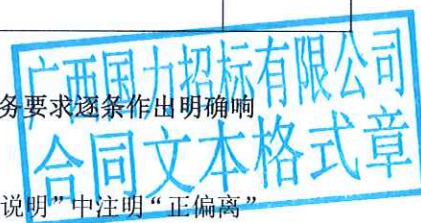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后期如发现因成交人的问题而出现检测差错、遗漏或其他涉及售后服务的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到达现场，简单问题24小时内修正，重大问题修正时间不超过48小时。	我司响应并承诺： 本项目后期如发现因成交人的问题而出现检测差错、遗漏或其他涉及售后服务的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到达现场，简单问题24小时内修正，重大问题修正时间不超过48小时。	无偏离
▲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司响应并承诺：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完成70%的抽检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40%，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后支付剩余10%的合同金额；如按采购预算计算有超出计划任务的，根据风险排查工作需要，将作为元旦、春节等专项抽检。 2、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若成交人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若成交人未达到工作要求或抽检不合格率低于3%（不含），则采购人按比例增加相应抽检批次。 3、成交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款项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我司响应并承诺：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完成70%的抽检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40%，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后支付剩余10%的合同金额；如按采购预算计算有超出计划任务的，根据风险排查工作需要，将作为元旦、春节等专项抽检。 2、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若成交人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若成交人未达到工作要求或抽检不合格率低于3%（不含），则采购人按比例增加相应抽检批次。 3、成交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款项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验收要求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所提供的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我司响应并承诺：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所提供的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无偏离

	2、成交人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验收未尽事宜，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任的权利。 2、成交人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验收未尽事宜，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额外提供不超过计划10%的抽检批次，作为舆情应急抽检任务使用。（注：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成交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注：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成交人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检单位承担。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采购需求相符的《供应商可以承检的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否则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主动无条件接受抽检工作调度（含抽检品种及项目）。（注：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本要求	我司响应并承诺： ▲1、供应商需额外提供不超过计划10%的抽检批次，作为舆情应急抽检任务使用。（注：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成交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注：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成交人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检单位承担。）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采购需求相符的《供应商可以承检的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否则投	无偏离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标无效。
6、供应商应加大对潜在食品安全风险项目的延伸筛查，并结合食品安全风险发现“指南针”行动，积极向采购人书面提供有关风险线索，格式自拟。	5、供应商应主动无条件接受抽检工作调度(含抽检品种及项目)。(注：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商务技术文件 P11
	6、供应商应加大对潜在食品安全风险项目的延伸筛查，并结合食品安全风险发现“指南针”行动，积极向采购人书面提供有关风险线索，格式自拟。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8日



六、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709-GLZB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特色食品专项抽检服务

分标（如有）： 2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1	“指南针”加工食品专项抽检	（一）服务要求 1、全区范围内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具体需提供的抽检、监测品种及检验项目详见本章附表《2025 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专项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需求表》。 ▲2、抽样办法、检测方法 & 检验依据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规定为准。 ▲3、成果要求：检验完成且相关数据报送须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提交。建立抽检风险筛查统计分析模型，按要求提供高质量分析报告。 ▲4、服务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	我司响应并承诺： （一）服务要求 1、全区范围内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具体需提供的抽检、监测品种及检验项目详见本章附表《2025 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专项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需求表》。 ▲2、抽样办法、检测方法 & 检验依据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规定为准。 ▲3、成果要求：检验完成且相关数据报送须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提交。建立抽检风险筛查统计分析模型，按要求提供高质量分析报告。 ▲4、服务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	无偏离

	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 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 必须接受采购人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 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的样品储存场所和2人(含)以上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并在服务期内保证样品储存场所的稳定性。采购人将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承诺设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则终止合同，并按虚假应标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	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 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 必须接受采购人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 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的样品储存场所和2人(含)以上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并在服务期内保证样品储存场所的稳定性。采购人将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承诺设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则终止合同，并按虚假应标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
--	---	--

	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响应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2) 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响应文件中按人员要求提供人员名单、职称(资格)证书、工作年限证明。 ①为本项目投入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不低于30人,且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直接从事食品检验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5%(含),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熟悉有关食品检验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5年或以上; ③在供应商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	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响应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2) 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响应文件中按人员要求提供人员名单、职称(资格)证书、工作年限证明。 ①为本项目投入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不低于30人,且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直接从事食品检验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5%(含),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③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熟悉有关食品检验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5年或以上; ③在供应商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	
--	--	---	--

	于 5 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按照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抽样人员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符合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 C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4）24 小时限时报告要求：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无误后 12 小时之	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 5 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按照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抽样人员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符合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 C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4）24 小时限时报告要求：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确认	
--	--	---	--

		内，将限时报告表上传系统，并报告采购人备案。 ▲5)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应当在抽样完成2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做出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检验结果无误后12小时之内，将限时报告表上传系统，并报告采购人备案。 ▲5)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应当在抽样完成2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做出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2	“指南”加工食品专项抽检	(二) 项目实施要求 1、抽样进度安排 1.1 抽检进度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时限完成，检验时限不得超过2025年12月15日。 ▲2、抽检分工 2.1 承检机构须负责样品采集、检验、复核、信息汇总、抽检数据报送和检验报告等工作。 2.2 承检机构抽检区域应覆盖广西全区各县级行政区域；抽检产品类别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食品品种。 3、抽样检验要求	我司响应并承诺： (二) 项目实施要求 1、抽样进度安排 1.1 抽检进度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时限完成，检验时限不得超过2025年12月15日。 ▲2、抽检分工 2.1 承检机构须负责样品采集、检验、复核、信息汇总、抽检数据报送和检验报告等工作。 2.2 承检机构抽检区域应覆盖广西全区各县级行政区域；抽检产品类别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食品品种。	无偏离

	▲3.1 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抽样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3.2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的相关要求开展样品的采集、检验，数据审核报送、数据分析和研判等工作。抽样过程要保留现场抽样视频图像证据。 ▲3.3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确保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3.4 承检机构采取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多种质控方式，确保抽检数据的准确性。 ▲3.5 承检机构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3.6 承检机构负责所有抽检数据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 ▲4、监督与评估 4.1 承检机构对其出	3、抽样检验要求 ▲3.1 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抽样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3.2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的相关要求开展样品的采集、检验，数据审核报送、数据分析和研判等工作。抽样过程要保留现场抽样视频图像证据。 ▲3.3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确保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3.4 承检机构采取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多种质控方式，确保抽检数据的准确性。 ▲3.5 承检机构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3.6 承检机构负责所有抽检数据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 ▲4、监督与评估	
--	--	---	--

	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机构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承检机构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4.2 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4.3 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确保抽检经费专款专用,并配合做好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工作。 4.5 承检机构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和相关信息。 4.6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4.7 未经采购人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4.8 承检机构应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	4.1 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机构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承检机构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4.2 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4.3 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确保抽检经费专款专用,并配合做好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工作。 4.5 承检机构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和相关信息。 4.6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4.7 未经采购人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4.8 承检机构应严格	
--	--	--	--

	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4.9 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4.9 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7月 8日

7.4.8. 应急预案

7.4.8.1. 应急预案工作原则

对在抽检过程中发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况做到快速反应、早发现、早报告。

7.4.8.2. 检验工作中发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信息分级

a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一级风险信息

——已经造成人员伤亡的违法添加物、不明化学物质、危险零部件或其他物质、特殊工艺等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严重危及公众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没有人员伤亡，但影响地域广泛，波及范围超出省级行政区域，受到境内外广泛关注的；

——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影响产业发展安全，甚至危及经济社会发展安全或社会安定的；

——社会敏感，引发政治关注或外交事件的；

b.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二级风险信息。

——发现有违法添加物、不明化学物质、危险零部件或其他物质、特殊工艺等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危及公众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地域性突发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并呈扩大态势的；

——可能对产业安全和发展造成影响的；

——需要总局或自治区级政府关注的；

c.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三级风险信息。

——有可能引发二级风险信息所列情形的；

——尚不构成一、二级风险信息的；

7.4.8.3. 重大问题的报告

对于检出产品中存在重大产品食品安全问题的项目，应及时进行人员比对或实验室间对比等方式的技术确认，确认后的检测结果由部门负责人书面报技术负责人，我司技术负责人审核、我司批准后交业务部。

业务部将已经审核的结果报区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

7.4.8.4. 应急保障措施

(1) 信息保障。我司各部门负责将有关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信息反馈至公司技术负责人，保障信息的有效沟通。

(2) 人员保障。由我司技术负责人召集相关领域技术专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展开技术攻关及检测工作。

(3) 技术保障。我司相关部门负责按要求收集有效的产品/方法标准；技术专家做好技术能力的准备，为检验提供技术保障。

7.4.8.5. 工作纪律管理流程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严格依照检测机构 ISO/IEC1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对检测业务进行管理。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联络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建立了完善的应急处置机制，具体如下：

① 工作要求：在发现或接到突发事件时，公司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报告，不得延报，及时报告项目组及相关负责领导，并由项目联络人把情况报告食药局领导及相关负责同事。

② 准确报告：信息内容要尽可能准确，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内容如下：

A、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

B、事件发生的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C、已做工作和采取的措施。

D、事件处置过程和结果。

E、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③ 保密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制度，遵守保密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和畅通。

应急检验

针对本次食品专业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承诺确保 1 小时响应抽样任务，当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需应急检验时，应急联系人第一时间将应急检验任务下达至具体采样人员，采样人员将在 4 小时内到达事件发生地，并在 4 小时内送达食品检测实验室，48 小时出具检测报告（部分微生物项目和个别项目使用的检测标准方法要求检测时限超出 48 小时的除外），以确保应急检验的时效性。详细应急方案部署如下：

7.4.8.5.1.人员配备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应急响应组共计 3 人，其中包含项目常务负责人、检验组负责人、异议联络人。应急联系人 24 小时响应抽样任务。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应急任务负责人	陈蔚	项目协调负责人	13807881638
应急检测联络人	金其扬	检测负责人	13307890008
应急抽样联络人	禚锦升	抽样负责人	15878052230

7.4.8.5.2.抽样配备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配备有专职抽样人员和专用车辆 15 辆，冷链物流车 3 辆，配备食品抽样车载冰箱、保温包、低温冰袋、无菌密封袋等专业设备，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

7.4.8.5.3.应急响应

采样人员接到应急检验任务后，在第一时间规划响应路线，根据当天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的交通工具前往应急事件发生地，以确保在 4 小时内达到应急事件发生地，投标人抽样队能够在接到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应急检验任务后可在 1 小时内及时作出快速响应，4 小时内即可到达现场，并确保应急检验样品在 4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开展检测工作。

7.4.8.5.4.应急检验样品流转

应急检验样品抽样完成后，将有流转人员进行样品交接，配备应急样品流转员，以确保 4 小时内送达检测实验室。投标人具备 ISO17025 体系、CMA 资质的专业检测实验室，确保准确检测。严格的人员选择和针对抽样人员、协调人员的系统培训以及完善的分级监控，保证取样的准确实施；对于样品递送过程的有效监控，可以确保样品的安全递送。

7.4.8.5.5.样品优先与加急

应急检验样品流转至实验室后可酌情进行样品的优先流转与加急，根据检测项目的技术特性确定具体出具结果及报告时间，并在第一时间将检测结果上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对检验结果严格保密，以确保应急食品安全事件的及时处置与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48 小时内完成检测（部分微生物项目和个别项目使用的检测标准方法要求检测时限超出 48 小时的除外）。

投标人制定严格系统的项目管理和操作模式，充分利用中检的平台优势、网络优势、人力资源优势；确保应急检验工作的规范、及时和检测的准确、有效。详细的业务操作流程，

9.1.10. 投标人服务时效性承诺函

服务时效性承诺函

我司郑重承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1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1号，在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19号联讯硅谷A栋A座5楼有1280平方米实验室，在防城港市防城区钦防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处的云朗科技园内1号楼设有9000平方米实验室，拟投入最近的检验实验室距采购人单位350公里内（分别距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1号）（5.3km、16.8km、137km），均通过CMA资质认定。我司能够响应采购人突发紧急情况，并在1小时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工作，广西辖区任一抽样点抽样后4小时（含）内能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8日